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113號
承辦人：黃曼欣
電話：069277166
電子信箱：phec10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澎選四字第10834500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3450030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本會現有工友1名將於108年7月16日出缺，陳請轉知中央各機關學校如有工友有意願調任本會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」第7點辦理。

二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各機關學校現職人員，且原機關同意移撥者。

三、報名應檢具資格如下：

(一)工友甄選履歷表1份，並貼妥2吋半身照片。（附件一）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面影本。

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
(四)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（或證明書）影本。

(五)連絡電話及通訊地址。

四、詳情本會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；並可至本會網站電子公布欄下載甄選簡章、空白甄選報名表、網址（http://www.cec.gov.tw/phec）。

五、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另行通知參加面試，經徵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會通知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，恕不退件。

正本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副本：本會第四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5/09 16:48:33